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060027944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二、前點第一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第一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前點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u>單一</u>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u>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u>額度內，由審判長<u>審酌</u>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u>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u>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u>，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p>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u>但</u>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一、第一項前段之內容未修正，並改訂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原規定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酬金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惟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至少就檢察官聲請羈押部分必有出庭辯護之事項，惟第二項酬金最低額與本要點第八點單純代被告撰狀之酬金最低額相同，即有酌予增加之必要；就酬金最高額部分，考量「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三條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中，偵查程序之辯護酬金為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既為偵查程序之重要環節，其酬金應稍低於全部偵查程序之辯護酬金較為妥適，爰在兼顧國家財政負擔下，將原酬金額度於</p>

合理之範圍內提高為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並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再者，第二項原未明確規定為「單一」被告辯護，致生「按人」或「按件」計算之疑慮，爰參照第一項之內容，於第二項明確規定為「單一」被告辯護。

三、為避免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職務範圍為何發生爭議，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立法理由，於第三項明訂第二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而言，以期明確，且此處所謂之救濟程序，乃包括上開法院審查程序之抗告程序暨發回更審程序，惟尚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

		<p>制住居等程序。</p> <p>四、第一項但書原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所完成之法院第一審、第二審辯護案件，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惟未包括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如案情複雜之情況，為求周延及公平，且保留因案制宜之彈性，爰將原第一項但書之內容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包括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p>
<p>二、前點第一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第一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u>前點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u></p>	<p>二、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一、本點原規定為「應於前點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惟本要點第一點修正前有二項，修正後則增為四項，故「前點前段」之用語即非明確，且「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應為上限之性質，惟欠缺下限之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並改訂為第一項，以期明確，並符實際。</p> <p>二、為避免義務辯護律師為二以上被告辯護，其酬金額度上限反不如為單一被告辯護之情況，故第一項規定之計算方式</p>

		<p>尚無適用於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情形，於該點項之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辯護時，乃依其所辯護之各別被告分別酌定酬金數額且併予給付，爰增訂第二項。</p>
--	--	--